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547,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547,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3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方倩雯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331,646	99.8613	215,719	0.1387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331,646	99.8613	215,719	0.1387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	-------------	---------	-------	--------	---	--------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5,544,817	99.9984	2,548	0.00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79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9,11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79 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0,58 5,946	99.2997	215,7 19	0.7003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58 5,946	99.2997	215,7 19	0.7003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0,79 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0,79 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0,79 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0,79 9,117	99.9917	2,548	0.00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并已披露该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云云、方倩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